（上接B30版）

64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履行承诺。
65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6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7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第一〇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68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69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的；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解除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解除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议案。提案~~ 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集临时会议听取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的；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提请解除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会之前可向董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召集临时会议听取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股东会应当依法审议表决。
70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〇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监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1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了解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有比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一百一十条和一百一十一条~~所述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除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了解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有比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除出现本章程所述的负面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除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72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3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74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其职责与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法定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或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说明；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法定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或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说明；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5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法定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或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说明；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不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不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不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不超过五百万元；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裁办认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标准的事项： 1、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六)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5,000万元；以及公司从事任何金额的衍生品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八)除需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法定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或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说明；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7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8	第一百三十二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9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0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上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上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8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83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85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 ~~(三)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其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比例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七)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一百一十三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7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8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